

附件3
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			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交通运输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四川省交通运输厅		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（广元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、昭化区交通运输局、剑阁县交通运输局）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10.67		100%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410.67		100%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完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120万度等。2、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使用。3、30台24座新能源公交每车每年补6万元；10台19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每车每年补助4万元。降低车辆营运成本压力，提高公交运行频繁，方便百姓出行。			1、完成纯电动公交车充电120万度等。2、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使用。3、30台24座新能源公交每车每年补6万元；10台19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每车每年补助4万元。降低车辆营运成本压力，提高公交运行频繁，方便百姓出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纯电动公交车充电		120万度	120万度	
			指标2：新增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		≥30%	≥100%	
			指标3：24座新能源公交数量		30辆	30辆	
			指标4：19座新能源公交数量		10辆	10辆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补助准确性		=100%	=100%	
			指标2：任务完成率		=100%	=100%	
			指标3：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	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时间		截止2021年12月31日	截止2021年12月31日	
			指标2：资金拨付进度		按年拨付	按年拨付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2021年度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成本		0.75元/度	0.75元/度	
			指标2：项目使用资金额		410.67万元	410.67万元	
			指标3：24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标准		6万/辆	6万/辆	
			指标4：19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标准		4万/辆	4万/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1：减少公交亏损率		12.50%	12.50%	
			指标2：降低车辆营运成本，增加经营效益	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	社会效益	指标1：公共汽车正点率		≥80%	≥80%	
			指标2：市城区500米公交站点径覆盖率		≥98%	≥98%	
			指标3：有效提高公交运行频繁，方便百姓出行	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改善城市环境		有所改变	有所改变	
			指标2：绿色交通完成度		=100%	=100%	
			指标3：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	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新增和更新公共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		=100%	=100%	
			指标2：公共交通乘车一卡通和移动支付使用率		≥60%	≥60%	
			指标3：新能源公交车符合设计使用年限要求		符合	符合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：公交司机满意度		≥99%	≥99%	
			指标2：市民满意度		≥97.5%	≥97.5%	
			指标3：运输企业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算。